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43326.SH 债券简称:17光证G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3,代码143326.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期限为3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一)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李雯倩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奕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4层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43326.SH 债券简称:17光证G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4,代码143326.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5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一)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李雯倩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奕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1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2019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2019-081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号公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7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周健勇先生的辞呈,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任何辞职义务纠纷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健勇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选聘新任总裁,在本完成选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代行总裁职务,并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对周健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1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2019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2019-081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号公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撤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9]16号),核准公司撤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证券营业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撤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撤销一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皖证监函[2019]326号),核准公司撤销淮南龙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开展上述证券营业部的撤销工作,并在监管机构核查通过后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相关的推进工作正在全面开展中,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由于海外资产收购的复杂性等因素,项目进展较慢,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2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5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二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94天(2019年7月13日至2019年10月15日),利息为100*0.5%*94/365=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在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因此,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5日)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22,回售简称称为海澜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额约定的价格向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10月25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工作日内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人:董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1071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201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富都国际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阳(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蔡阳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量1,06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7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2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7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2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986%;
反对1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137%;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0,50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986%;
反对113,10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137%;
弃权2,00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77%。
公司关联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王白胤先生未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回避了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晓璐、王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称,获悉刘海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刘海云	为第一大股东	1,077.00	2019.9.27	2020.9.26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95%	个人 融资
合计		1,077.00				17.95%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刘海云	为第一大股东	50.80	2017.6.1			1.00%
		34.00	2017.12.25			0.37%
		42.50	2018.2.1	2019.9.30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71%
		289.00	2018.5.31			4.82%
		68.00	2019.6.4			1.13%
合计		493.30				8.22%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并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由于回购交易窗口限制,以及经开区战略入股,公司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限制,公司长时间处于回购敏感期内,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后期,公司将视回购窗口期及影响回购事项的相关项目的推进情况安排回购计划的实施,但不排除因公司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而终止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4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全面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7号),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峨江化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江化电”)所在地因受暴雨灾害影响,运输道路中断,导致峨江化电产品及生产原材料无法正常运输,峨江化电生产装置被迫全部停产。
灾害发生后,公司启动了全面应急预案,积极协调峨江化电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及时跟踪关注道路信息,根据道路恢复状况,做好复产准备。
目前,由汶川方向通往峨江化电的运输道路已基本修复,峨江化电产品及生产原材料能正常运输,截至本公告日,峨江化电已全面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公告